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 絡 人：蘇意真
聯絡電話：073381810 #261124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sic07920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海綜研字第1150011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11912_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.pdf、0011912_116年度重點議題.pdf、0011912_116申請計畫總表.ods）

裝

主旨：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，本會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公開徵求11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依限彙整申請資料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及資格：申請單位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及限制如下：

1、學生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）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同一件研究計畫僅限1位學生提案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為限。

2、指導教授：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，每

線

年度以指導2位學生為限。

3、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開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，並應隸屬同一學校。

(二)補助經費項目：

1、研究助學金：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
2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：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5萬元，本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
3、管理費：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由學校統籌支用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每案5,000元計列。

(三)補助研究標的：有關海洋法政、海洋產業發展、海洋資源管理、海洋環境保護、海洋科技研究、海洋文化、海洋教育、海域安全、海洋觀光遊憩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；符合本會116年度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核予補助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以學校為申請窗口，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學校彙整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，連同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」於115年11月30日（含當日）前函送本會提出申

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，非郵寄者以本會收受日期為準）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文件概不發還。

(五)執行期程及經費結報：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本會核定補助函發文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，受補助學生應依規定期程提送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，並依本會核定通過之修正後經費表辦理經費支用；學校應於116年11月15日（含當日）前檢具經費結報相關文件函送本會，俾憑辦理經費結報及核撥作業。

(六)研究資料運用：鼓勵提案學生依研究主題及實際需求，運用本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官方網站、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（NODASS），以及本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發布之資料集，作為研究分析之用；引用相關資料時，應註明資料來源。

三、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請貴校函送申請資料時，併同檢附學校版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1份及各提案學生版切結書各1份；如有依法應揭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之情形，並應檢附相關案件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事前揭露）」。

四、請提案學生審慎評估於計畫執行年度內完成研究之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並應確認畢業後仍可持續執行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。受補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

自行申請終止研究計畫，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前述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將列為本會次年度審查該校申請補助案件之參考。

五、檢附作業要點、「116年度重點議題」、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」各1份，相關表單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－政府資訊公開－機關補（捐）助－補助大專校院學生－相關表單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7Mkool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1 12:46:07